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 特信　　公告编号：2024-2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高天亮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29 人，代表股份 343,743,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7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 4 名股东，代表股份 341,072,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8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671,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7%。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彭玲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提案：

提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 5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 票数	占比注 1	股数 / 票数	占比注 1	股数 / 票数	占比注 1	
提案 1	343,572,560	99.9502%	171,280	0.0498%	0	0.0000%	通过
提案 2	343,564,760	99.9479%	179,080	0.0521%	0	0.0000%	通过
提案 3	343,564,760	99.9479%	82,480	0.0240%	96,600	0.0281%	通过
提案 4	343,658,040	99.9750%	78,000	0.0227%	7,800	0.0023%	通过
提案 5	343,572,560	99.9502%	171,280	0.0498%	0	0.0000%	通过

注 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 票数	占比注 2	股数 / 票数	占比注 2	股数 / 票数	占比注 2
提案 1	7,947,567	97.8903%	171,280	2.1097%	0	0.0000%
提案 2	7,939,767	97.7943%	179,080	2.2057%	0	0.0000%
提案 3	7,939,767	97.7943%	82,480	1.0159%	96,600	1.1898%
提案 4	8,033,047	98.9432%	78,000	0.9607%	7,800	0.0961%
提案 5	7,947,567	97.8903%	171,280	2.1097%	0	0.0000%

注 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提交并宣读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彭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 特信　　公告编号：2024-2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ST 特信）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 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 号）认定的情况，公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就该事项向公司发送了《关于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特发信息”变更为“ST 特信”；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70”；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为 5%，公司股票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87,401,7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6,16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7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38,7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1,289,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0,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38,7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01,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8,6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01,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8,6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01,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8,6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01,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8,6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01,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8,6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01,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8,6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373,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7%；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1,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29%；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01,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8,6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00,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8,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01,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8,6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批准已从公司子公司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该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 0.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5,338,5831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 265,416,083 股。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77,500 股限制性股票。该次回购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前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5,416,083 股减少至 265,338,583 股。

股减少至 265,336,083 股。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进展情况以公司公告披露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 3 楼 Transwarp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234,0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234,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19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19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元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李嘉楠律师、曾琛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34,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82,1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82,1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1,382,1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382,1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82,1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382,1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1,382,1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 5%以下股东不包括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李嘉楠、曾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98 号山金金融广场 B 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306,9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15,453	99.9984	200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306,9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142,453	99.9984	200	0.0016	0	0.000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23,9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

3、议案 1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孙建鸣、孙凯君、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罗景投资中心均对议案 1 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叶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5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anager@luoman.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